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要點

108年5月3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學系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妥善辦理碩士班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等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習資格：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學系110學年度以後入學甄選之碩士班學生，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和資賦優異組，以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之師資生。

三、教育專業課程：

(一)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1. 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至少修習53學分：
 - (1) 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10學分，其中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共同課程7門中需至少修習5門。
 -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31學分，其中：
 - A. 教育基礎應至少修習12學分。
 - B. 教育方法應至少修習9學分。
 - C. 教育實踐應至少修習10學分。
 - (3)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至少修習12學分。
2. 資賦優異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至少修習54學分：
 - (1) 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10學分，其中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共同課程7門中需至少修習5門。
 -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32學分，其中：
 - A. 教育基礎應至少修習12學分。
 - B. 教育方法應至少修習10學分。
 - C. 教育實踐應至少修習10學分。
 - (3)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至少修習12學分。
3. 身心障礙組幼兒園教育階段應至少修習49學分：
 - (1) 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16學分，其中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共同課程7門中需至少修習5門；幼兒教育階段教育專業課程6門中需至少修習1門。
 -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33學分，其中：

A. 教育基礎應至少修習 15 學分。

B. 教育方法應至少修習 8 學分。

C. 教育實踐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二) 新生入學後僅可擇一修習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以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職前師資課程，不得再行變更組別。

(三)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

四、課程修業年限及學分：

(一)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入學甄選後修習另一類科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本學系碩士班師資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 本學系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須修滿碩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始得申請核發師資職前證明書。

五、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一)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惟大學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不受本款前開有關不得抵免之限制，惟申請學分抵免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

1.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2. 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3. 校際選課修習教育課程者。
4. 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5. 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6.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三)符合第五點第二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

1. 符合前款第一目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2. 符合前款第二目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3. 符合前款第三目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4. 符合前款第四目者，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5. 符合前款第五目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6. 符合前款第六目者，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7. 上述各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均不得低於七十分。

(四)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系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考量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核定抵免結果。
2.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3. 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4. 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其中一目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5.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1)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組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 (2)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3)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為原則。
6. 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五)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1)抵免學分申請表。
- (2)歷年成績單正本。
- (3)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 (4)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